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119,636.1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瞿涛、牟晨晖、范永强、陆才平在公司领取报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宁波北仑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39.7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统筹平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项，其中重点建设项目 1 项，为宁钢煤气高效利用项目。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增的 6 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1,312 万元，2025 年的计划投资额为 23,815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市场沟通，公司董事会增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吴东明、董事牟晨晖、独立董事周俊明三人组成，吴东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并使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市值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提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俞乐平女士、周俊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